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重点地块区域交通专项分析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点地块区域交通专项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重点地块区域交通专项分析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以三环路-博兴西路为研究范围，研究开展重点快速路优化方案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1）现状交通特征分析，综合研究道路沿线的丰台区、朝阳区用地现状情况、交通出行方向、交通出行特征等；（2）上位规划梳理，充分梳理亦庄新城规划、街区控规、重要区域或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情况；

（3）道路优化方案，包括道路的线位、等级、红线宽度、与周边地块的交通流交换路径等；

（4）道路横断面规划，包括道路的路幅形式、车道数量及宽度、人行道宽度、是否需要设置特殊断面等；

（5）立交节点方案，明确与周边各条相交道路的衔接形式与各节点的方案；

（6）实施建议，对沿线涉及的地块调整等进行研究论证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重点地块区域交通专项分析》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 pdf 成果 1 套。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重点地块

区域交通专项分析》，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经专家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意见，作为甲方验收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固定总报酬(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 1580000)。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代为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 柒拾玖万元整 (¥ 790000)。

2.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 经专家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意见后, 最终成果及书面评审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柒拾玖万元整 (¥ 79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 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 否则, 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 每延一日, 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 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合理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 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 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所需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 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 每延一日, 支付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点地块区域交通专项分析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许一琳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 15 号朝 林大厦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8350875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姜虹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 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85902844-844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24204502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一通



02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